

## 請求發還刑事保證金申請表

案號： 年度 字第 號 股別：

|       |    |       |           |    |
|-------|----|-------|-----------|----|
| 申請人姓名 | 性別 | 出生年月日 |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| 職業 |
|       |    |       |           |    |
| 住址    |    |       | 電話        | 備考 |
|       |    |       |           |    |

### 申請事項

- 一、被告 因 年度 字第 號 一案，  
曾自行經申請人繳納刑事保證金新臺幣 元整，於 年 月 日准予具保在案。
- 二、茲因該案業經執行完畢判決無罪確定其他\_\_\_\_\_，具保責任業已免除，附具 字第 號刑事保證金收據影本一紙，請准將所繳納刑事保證金發還。
- 三、申請人為：保證金繳款人保證金繳款人之繼承人
- 四、申請人並委任 代為領受。(附委任書)

此 致

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

申請人

(簽名蓋章)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註記：一、本表免費供應，僅供對管轄檢察署申請之用。

二、如申請人親自具領，應將第四項刪除。